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黄绍嘉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函证并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黄绍嘉先生进行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3、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截止目前，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绍嘉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绍嘉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20 年，传媒业务板块来自宝能及相关企业的收入比例为 36.74%，依赖度已经大幅降低，但装饰装修业务板块来自宝能及相关企业的收入比例为 99.92%，依赖度仍然较高。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开拓新客户，逐步降低对其的依赖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